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思萱

電話：9359337#12

電子信箱：sherrylee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字第1130222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222360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30222360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30222360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「113年度青年學生才藝徵選及展演計畫」招募簡章、活動單張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12月25日府勞青字第11302816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帶動青年從事健康休閒活動，啟發青年創意思維，藉由徵選活動選出具特色之學生及團隊，提供青年學子秀才藝、展現自己的舞台，除增進參與學生自我了解，肯定自我價值，提升學習興趣及領導能力外，並增加跨校合作交流機會，進而激發榮譽感與進取心，苗栗縣政府特辦理旨揭計畫，其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全國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學生「個人」或「組隊」參加，每人以報名一組為限，未滿18歲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(二)徵選內容：以動態演出舞蹈、熱舞為主，演出時間以4至



6分鐘為宜，至多不超過7分鐘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中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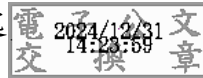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ZZe3bg>)。

(五)本活動總獎金高達新臺幣27萬6,000元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其餘詳情及最新消息，請參閱招募簡章或電洽思昶創意行銷有限公司，電話：037-372122，吳小姐詢問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裝

訂



線